

4.8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节能改造及空调维修维保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非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天河区税务局节能改造及空调维修维保采购项目采购包2：办公区节能改造），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昊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9765.528667万元，资产总额为4694.6179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昊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02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